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